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公司工程子午胎技改项目建设，缩短设备采购周期，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购买压延机、锭子房等 7 项设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5 号）。

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董事王锋先生、焦崇高先生、袁亮先生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